

# 给他人邮寄银行卡、帮助他人转账刷流水 日喀则两人沦为诈骗分子“帮凶”

当你看到“个人征信不好、征信黑户办不了贷款的,我们都可以办……”等各类快速办理贷款的广告时,一定要小心!因为天上不会掉“馅饼”,掉下来的有可能是“陷阱”,最后不仅办不成贷款,还会触犯法律。近日,记者从日喀则市公安局反诈中心了解到,近期日喀则市发生多起帮信案件。日喀则市两人帮助他人转账、将自己银行卡(电话卡)等交由他人使用,因涉嫌“帮信罪”,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记者 次吉

## 帮转账、邮寄银行卡两人成“帮凶”

日喀则市民花某(化名)在某平台看到网上办理贷款的广告,便立即联系对方询问情况。当时,对方称花某只需要按照要求帮忙转账,就可以帮助其快速贷款。随后,花某的银行卡收到20万元的转账,为了成功办理贷款,他按照对方要求将20万元分别转到对方提供的10个银行卡账户。两天后,花某的银行卡被公安机关冻结,花某也因涉嫌电信网络诈骗被公安机关调查。

日喀则市民扎某(化名)在某平台看到一则可以办理贷款的广告,于是咨询对方征信有问题是否可以办理贷款,对方答复可以帮忙包装“银行流水”,只要“银行流水”达到一定金额就可以顺利办理贷款,利息还比银行低,放款速度快。扎某虽然对此答复心存疑虑,但还是抱着一丝侥幸心理,按照对方要求开办了新的电话卡和银行卡、U盾,并按照要求邮寄到指定的地址。一周后,扎某非但没有成功贷款,反而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上门调查。原来是骗子利用他的银行卡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该账户涉嫌电信网络诈骗流水高达100余万元。

据日喀则市公安局反诈中心副任何

彩霞介绍,以上两起案件因涉嫌“帮信罪”,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帮信罪”指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构成“帮信罪”。

## 银行卡、手机卡不能出借

何彩霞介绍,银行卡、手机卡等是犯罪分子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重要工具,银行卡管理失控,大量“实名不实名”的银行卡被犯罪分子购买、租用,他们再利用购买、租用实名办理的银行卡等进行诈骗、转移违法所得,给公安机关侦办案件带来巨大困难。因此,打击帮助网络犯罪活动罪刻不容缓。

“收购、出售、出租‘两卡’”的行为是目前司法实践中“帮信罪”适用最多的一种类型,涉“两卡”行为就是指买卖和租赁银行卡、手机卡的行为。银行卡是不能出租和转借的,即使是免费转借给他人,严格意义上讲也违反了相关规定,有可能被罚款。”何彩霞说。

此外,“帮信罪”还有很多行为类型,比如提供或操作“GOIP”“猫池”“多卡宝”等设备,为电诈团伙搭建远程“机房”;利用社交媒体

账号等方式为电诈团伙推广引流;为网络犯罪分子制作、封装、维护非法软件;职业“码农”团伙依附非法平台疯狂“跑分”等。

## 情节严重最高可处三年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规定,“帮信罪”情节严重的,最高可处三年有期徒刑。而情节不够不上判刑的,也会被相关部门实施信用惩戒、限制业务、严管账户等相应的惩戒措施。

“5年内会暂停相关单位和个人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支付账户所有业务。也就是说,相关单位和个人5年内不能使用银行卡在ATM机存取款、不能使用网银、手机银行转账,不能刷卡购物,不能通过购物网站快捷支付,不能注册支付宝账户,不能使用支付宝、微信收发红包和扫码付款。”何彩霞说。

在此,警方提醒,不要以任何形式售卖、出租、转借自己的身份证、手机卡、银行卡、密保、U盾等具有支付结算功能的互联网平台、App账号!不要用自己的银行账户或具有支付结算功能的互联网平台、App账号帮助别人转账、取现金、刷流水。提高警惕,不要成为犯罪分子实施诈骗的工具,轻信骗子不仅无法获得贷款,还会涉嫌犯罪。

## 西藏公安查处6名低俗主播

商报讯(记者 次吉)近日,西藏公安机关迅速行动,依法查处6名低俗直播网络主播。

记者了解到,2月1日,西藏网安部门在工作中发现,“西藏BC”等6名区内主播在某互联网平台以“PK”的形式进行低俗直播活动,多次在直播期间展示不良内容,涉及低俗言语、性暗示、挑逗性言语和动作等行为,严重扰乱了社会公共秩序。拉萨网安部门迅速反应,立即组织警力对直播内容开展固证工作,并派精干警力联合拉萨市公安局城关分局、堆龙德庆分局对涉事主播巴某某、米某某、西某某、彭某、琼某、格某某6人依法进行传唤审查。经审查,巴某某为吸引流量,获得更多的平台礼物分成,伙同其余5名女主播,以直播“PK”获胜后对女主播进行低俗惩罚为诱饵,吸引大量网民进行打赏。该6人均对在互联网上进行低俗直播,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行为供认不讳。

根据相关规定,堆龙德庆分局依法对巴某某作出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城关分局依法分别对米某某、西某某、彭某作出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琼某、格某某作出行政拘留7日的处罚,并协调网信部门对该6名涉事主播的账号作出永久封停的处罚。

## 拉萨公安破获1起入室盗窃案

商报讯(记者 次吉)近日,拉萨市公安局城关分局夺底派出所接到辖区某出租房负责人刘某报警称,其出租房内的首饰、手表以及出租房旁边空地上的工地用品角铁、发电机、水泵等被盗,价值50余万元。接警后,夺底派出所立即安排民警赶赴现场展开调查,迅速破获该起盗窃案件。

民警调查时发现,近期该出租房监控设备无法调取且相关内容已被删除,后经分析,该出租房门卫俄某存在较大嫌疑。随即,民警将俄某传唤到派出所接受调查。在大量的证据面前,俄某最终如实供述其盗窃的违法事实。目前,此案移交驻所刑事案件办理队做进一步调查处理。

## 日喀则公安破获8起沿街盗窃案

商报讯(记者 次吉)近日,日喀则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成功侦破系列沿街商铺案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追回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5000余元。

2月17日,日喀则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接到指挥中心指令称:珠峰中路某药店内3000余元现金被盗,请派人调查。接报后,刑侦支队立即组织民警开展调查取证工作。经查,珠峰中路某药店门被撬,店内收银台3000余元现金被盗。侦查民警从作案方式、手段等方面着手,经摸排调查,发现该起案件与2月以来在本市扎德西路“某大药房”和珠峰路“某通讯店”内发生的盗窃案在作案手法上有许多相似之处,办案民警将3起案件串并侦查。通过大范围调查走访后,办案民警于2月19日8时许,在日喀则市德勒社区将犯罪嫌疑人巨某抓捕归案。

经民警审讯,犯罪嫌疑人巨某对其先后在西藏某大药房、紫丹玛大药房某分店、某通讯店等商铺撬锁盗窃现金和手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巨某还另外交代了在日喀则市德勒派出所辖区以同样方式对沿街商铺、超市、藏餐馆等场所实施的5起盗窃犯罪事实。目前,犯罪嫌疑人巨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图由拉萨市烟草专卖局提供

# 拉萨市烟草专卖局 连查2起违法卷烟案件

商报讯(记者 央金卓玛)近期,拉萨市烟草专卖局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烟草专卖局关于加强春节、藏历新年节后卷烟市场监管工作要求,高压严打各类涉烟违法活动,连查2起违法卷烟案件。

2月18日,拉萨市烟草专卖局专卖执法人员会同拉萨市城关区娘热街道加西村警务站民警,对该村某商店进行突击检查,现场查获牡丹(软)、玉溪(软)、利群

(新版)3个品规、8.54万支违法卷烟,涉案金额达56万余元,执法人员依法将上述卷烟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2月20日,拉萨市烟草专卖局专卖执法人员在例行市场检查中,发现位于德吉路的某商店销售违法卷烟,现场查获中华(软)、玉溪(软)、云烟(软大重九)等共计25个品规、4.52万支违法卷烟,执法人员依法将上述卷烟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目前,上述2起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审理中。下一步,拉萨市烟草专卖局将充分发挥拉萨市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强化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落实全覆盖、全过程监管要求,坚持源头治理,加大市场检查和行政执法力度,增强市场监管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和精准性,持续提升市场控制力,不断夯实拉萨市卷烟市场平稳有序发展基础。

## 声明/公告/公示

西藏猴优水果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2MAB054LU4P)经研究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资登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佰万圆整减至人民币壹拾万圆整,请债权人、债务人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债务。  
特此公告

西藏猴优水果销售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2日

西藏忠热姆布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2MABX26XD02)经研究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资登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捌佰万圆整减至人民币贰佰万圆整,请债权人、债务人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债务。  
特此公告

西藏忠热姆布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2日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经股东研究决定,将国网西藏招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洛桑达娃”变更为“确巴”,现声明原公章作废。  
特此声明

国网西藏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2日

## 遗失声明

●且巴达杰不慎,将官厅资格证丢失,声明作废。  
●董学明不慎,将网约车从业资格证(证号:5401001162)丢失,声明作废。

西藏日报、西藏商报  
广告刊登咨询热线:

0891-6349996 6322866